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: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: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桃教資字第11401165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40116521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40116521\_ATTACH2.xlsx)

主旨:有關本市辦理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 書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,爰辨理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,說明如下:
  - (一)參加對象:已通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  - (二)活動日期: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及12月12日(星期五),共計2日。
  - (三)活動時間: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 - (四)活動地點: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。
  - (五)報名方式: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,課程代碼:5388859。
  - (六)截止日期:114年11月30日24時或額滿為止,錄取人員將





於12月2日24時前收到Email錄取通知。

- 三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,所需經費由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項下支應。
- 四、請需申請代課鐘點費人員收到錄取通知後,於114年12月10 日(星期三)17時前將課表及課務派代清冊,免備文逕(寄) 送本局,逾期將不受理。
- 五、檢附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議程及課務派代清冊各1 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 電2025/11/26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